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Yimikang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4041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9

股票简称：依米康

披露日期：2014年4月24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30,496,753.46	74,467,523.90	-59.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7,894,788.28	3,237,638.41	-3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4,335,341.98	1,878,292.88	-1,92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元/股)	-0.219	0.024	-1,012.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2	-3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2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	0.68%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1.78%	0.68%	-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695,211,245.13	698,488,306.11	-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 益 (元)	468,862,154.30	476,756,942.58	-1.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元/股)	2.9902	3.04	-1.64%

注：2013 年 5 月，公司按照总股本 7,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7,84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5,680 万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最新股本 15,680 万股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9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财政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63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9,241.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政策法规、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方面带来的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由于公司现有业务涉及信息化建设、医疗健康和工程建造等多领域，并计划涉入环保工程领域，因此受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随着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调整或出台，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需求风险：作为精密环境整体方案服务商，公司所面临客户需求具有变化快速、差异化、个性化等特点，若公司不具备敏锐的市场捕捉能力及市场应变能力，将直接影响经营业绩；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所处的市场面临与国内外各类企业的全面竞争，竞争对手同质化日趋严重加上新兴的、小型企业的低价冲击等因素，导致市场价格日趋下滑、毛利润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建立市场政策分析与监测机制，并快速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依法依规经营，以控制政策法规带来的市场风险。

2、强化市场部门、营销部门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和分析职责；大力推行“走出去、请进来”举措，加强与客户互动以密切关注客户需求的变化；同时将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传递给后端各部门，及时调整产品和服务方案，以控制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3、完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研发和技术水平，加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和工程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性能可靠且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和服务；加强采购管理及项目过程管理，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品牌建设并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开辟具备快速增长能力的新兴市场，探索公司新的业务

增长点，扩大市场范围；谨慎增加精密环境业务核心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稳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综合能力，以控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从2011年末的55,006.73万元增长到2014年一季度末的69,521.12万元，年度营业收入从2011年的21,764.69万元增长到2013年的38,651.20万元，公司从仅有1家全资子公司增加到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且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随着营销中心、售后服务点不断增加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员工人数从2011年末的381人增加到2014年一季度末的675人。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的开展、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引进并有效发挥高端经营和管理人才的作用，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挑战，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对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进行阶段性分析总结，对取得的业绩予以充分的肯定，对未达成的业绩指标项查找原因、明确改进计划并推进实施，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2、严格执行《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将内控管理要求落实到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加强对分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管控，审计部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内控审计，确保规范运作要求的落实；

3、不断完善、优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内部使用水平和效率，切实发挥其对提高生产、市场营销、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的作用；

4、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储备，实施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薪酬福利政策，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强化绩效管理，充分挖掘人才效率，有效的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

（三）应收账款总额较大限制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精密环境产品销售及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出现较快增长。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184.14万元、21,743.74万元、31,504.48万元、28,856.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60%、37.67%、45.10%、41.51%，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从而影

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进一步强化合同商务评审，有效执行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制度，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的商务条款严格审批，同时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应收款总额、降低应收款占比；

2、严格执行收款考核制度，一方面，主管领导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应收款工作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激励制度，推动业务部门对收款工作的投入，以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占比，降低对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影响，有效控制应收款带来的经营风险；

3、制定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处置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请诉讼、出售债权等办法，尽可能控制应收账款；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对应收账款实施了合理的坏账计提，以有效防范坏账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了3,775.26万元坏账准备。

（四）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现有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13项实用新型专利权、4项发明专利权、36项软件著作权、1项著作权（版权）、4项软件产品登记权证、28项商标权，另外还有7项已受理发明专利、4项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通过技术人员的努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格局不断演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及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为技术人才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招聘工作无法顺利实施、现有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长远发展带来技术人才缺失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更加注重对于技术人员的科学管理，健全人才内部培养机制，完善技术人员薪酬及激励政策，优化研发队伍结构，强化对技术人员的能力培养和挖掘以及员工职业规划设计，培养员工的归属感，为技术人才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以控制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41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屹峥	境内自然人	25.23%	39,565,000	39,565,000	质押	13,000,000
张菀	境内自然人	24.51%	38,434,800	38,434,800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6%	20,000,000	0		
周良丽	境内自然人	5.06%	7,933,400	0		
贺健行	境内自然人	2.56%	4,016,800	0		
李亮	境内自然人	0.46%	723,699	0		
楼金富	境内自然人	0.41%	635,780	0		
王倩	境内自然人	0.38%	600,000	450,000		
周淑兰	境内自然人	0.38%	600,000	450,000		
曾令琴	境内自然人	0.35%	543,8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周良丽	7,9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3,400			
贺健行	4,0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6,800			
李亮	723,699	人民币普通股	723,699			
楼金富	635,780	人民币普通股	635,780			
曾令琴	543,898	人民币普通股	543,898			
冒兆凤	5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100			
张志辉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毛巍	2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600			
吴宗兵	2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孙屹峥、张菀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曾令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43,898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3,898 股；公司股东张志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0,000 股；公司股东吴宗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77,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7,1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屹峥	39,565,000	0	0	39,565,000	首发承诺	2014.8.3
张苑	38,434,800	0	0	38,434,800	首发承诺	2014.8.3
王倩	440,000	150,000	0	29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王倩	160,000	0	0	160,000	首发承诺	2014.8.3
周淑兰	210,000	0	0	21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周淑兰	240,000	0	0	240,000	首发承诺	2014.8.3
佘海燕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8.3
黄建军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4.8.3
李念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8.3
邹少平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8.3
宋斌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8.3
林俊峰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4.8.3
合计	80,249,800	150,000	0	80,099,8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1,593,963.36	3,202,722.43	-50.23%	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获得银行承兑收到现金,导致余额减少50.23%。
其他应收款	41,290,303.84	21,133,358.23	95.38%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增长95.38%,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支出增加所致。
存货	123,019,378.37	93,343,767.96	31.79%	报告期存货增长31.79%,主要系尚未完工的精密环境工程项目类存货增长所致。
应付票据	261,470.00	6,283,719.76	-95.84%	报告期应付票据减少95.84%,主要系报告期承兑到期的票据所致。
预收款项	65,013,001.94	35,223,086.40	84.57%	报告期预收账款增加84.57%,主要系尚未完工确认收入的精密环境工程类业务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44,988.15	11,950,692.11	-70.34%	报告期应交税费减少70.34%,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了上年度的税费所致。
应付股利		261,098.38	-100.00%	报告期应付股利减少,系子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0,496,753.46	74,467,523.90	-59.05%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59.0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精密环境工程类业务完工较少,该类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446.88万元,相关项目预计将在今年二、三季度陆续完工。
营业成本	19,127,991.24	49,889,941.03	-61.66%	报告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61.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精密环境工程类业务完工较少,成本随收入的减少而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	12,304,596.12	7,123,659.27	72.73%	报告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72.73%，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支出及研发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66,802.61	-553,747.88	-112.06%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12.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减少，所收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121,392.98	1,843,968.98	-160.81%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160.8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款较好，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从而坏账减值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255,838.16	-137,714.76	85.77%	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85.77%，主要原因为公司参股的上海虹港本期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68,432.06	580,070.86	101.43%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1.43%，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74,205.43	1,039,697.26	-261.03%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61.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实现收入下降，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4,788.28	3,237,638.41	-343.84%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343.84%，主要原因为公司精密环境工程类业务在报告期完工项目较少，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9.05%；同时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人资成本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60,834.18	70,229,128.95	38.78%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38.78%，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加强催收，导致报告期的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43,091.17	41,936,186.37	78.23%	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78.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工程项目施工等存货项目投入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7,621.21	6,704,261.59	69.56%	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69.56%，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3,710.16	20,127,644.96	120.66%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120.66%，主要原因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5,341.98	1,878,292.88	-1928.0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928.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采购原材料、工程项目施工投入以及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527.07	1,561,094.25	-46.03%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46.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发生的设备采购现金支出较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7,160.33		100.00%	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72 万元，为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 17.69% 股权所支付的 50% 股权收购款。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56,298.10	-100.00%	上年同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5.63 万元，为收购子公司西安华西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龙控向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0 万元，为母公司归还建设银行到期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6,795.36	281,962.22	136.48%	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36.4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深圳龙控支付少数股东股利，以及报告期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5.00	-100.00%	上年同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 万元，为支付的银行票据贴现利息。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82,182.31	161,956,965.87	-50.68%	报告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0.68%，主要原因为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减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面认真地对2013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对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产业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竞争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的优劣势等内外部经营环境进行了全面、客观分析，调整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明确了2014年的经营思想、制定了2014年度经营计划。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将未来发展规划调整为：开展环保监测和治理业务，打造信息、医疗、环保三大业务板块；2014年经营思路为：将2014年定为“提升效益和创新业务”发展年，实施经营改进，通过改进促进发展，在发展中不断完善，探索以创建卓越企业为目标的发展之路；实施“在巩固和提升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业务和环保业务”的发展战略，坚持“收入和效益并重、精细化管理”的经营管理模式，推行“从传统营销模式向创新商业模式转变”的营销举措，执行“高质量成本控制战略”，实行“战略性和创新型业务”的投资策略，打造持续发展能力，确保达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制定的201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在报告期内得到了阶段性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方面

（1）进一步完善和有效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组织了对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活动的规范、流程及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强化了执行要求，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以提升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落实了公司价值观的宣贯措施，鼓励员工敢于担当、敢于创新，提倡学习、创新、爱岗敬业、高度协作；通过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内部工作流程、规范及要求，落实各级经理的管理职责，规范员工行为；健全了内部交流、分享和关怀渠道，以增加企业凝聚力、提升员工归宿感，形成员工与公司和谐发展的环境。

（3）加强领导力建设。通过强化各级经理目标责任制，并提供履职能力提升的平台、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多渠道沟通、制定并实施各级经理接班人培养计划等措施，打造相互信任、高效合作的领导团队。

（4）全面推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已明确了各经营单位的年度经营绩效指标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层层分解，落实到成本中心、部门、岗位，加强经营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指标的达成。

（5）财务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完成了各经营单位的财务预算工作，并通过财务培训、日常沟通、审批管理等措施，对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以有效控制经营成本；从合同执行的全流程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业务部门综合回款率的考核，加强账期较长的应收款的回款和清理工作，并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实施处置；根据各经营单

位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明确了公司本年度经营资金的信贷计划。

(6) 信息化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明确了信息化工作年度目标，信息安全管理完善草案已出台；现有信息系统优化目标已明确，相关方案正在组织评估；子公司的信息化管理计划正在逐步实施。

(7)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各经营单位全面实施了组织架构优化、人员优化、定职能、定岗位、定人的工作，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推行了管理岗位和关键岗位的接班人培养计划，确保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改进了各经营单位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落实师带徒、定制培训等措施，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8) 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推行技术研发与制造和工艺全方位对接，并通过全面收集和分析市场情况，明确了对采购成本控制的要求，制定了供应链管理改进措施，并逐项推进实施，以有效提升订单交付能力、控制采购成本，确保经营效率的提升。

2、市场营销方面

(1) 市场推广方面。报告期内，制定了市场及品牌推广2014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启动了公司网站升级优化工作，拟增加英文版网站、优化网站版块；筹建公司微博、微信，加强公司品牌宣传，搭建与客户快速便捷沟通的平台；筹划开设EDM（电子邮件）数据营销渠道，扩大营销平台；组织参加了在美国、德国、意大利、北京等地的通信及制冷行业展会以及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数据中心分会成立筹备会等；同时强化了与行业媒体、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沟通。以上市场及品牌推广活动旨在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和拓展“一流品牌”地位，为成为“标杆品牌”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市场营销方面。确定了各业务板块、各区域、各行业、销售渠道的目标指标和重点工作计划，在巩固现有市场优势基础上，实施了新行业用户拓展计划；制定了营销渠道体系建设计划，加大对代理商、渠道商的支持；完善了售后营销管理规范，推动产品和工程业务的售后维保和备件销售业务；筹划企业微博、微信及EDM等互联网营销新模式。

(3) 探索创新业务。报告期内，通过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环境治理业务的探索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子公司四川多富完成营业执照新增“合同能源管理”范围，为公司开展业务能源管理创新业务奠定了基础。

3、技术能力提升方面

(1) 技术研发工作。制定了各业务板块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以及技术改进的目标指标以及重点工作计划，整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资源研究开发具有前瞻性及领先性的新产品、新

技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推动技术积累与研发成果转化工作，推进现有技术升级和产品优化，扩大技术和产品的应用范围。

(2) 技术团队管理。强化了研发人才引进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推进“产、学、研”合作，推行“请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模式，建立技术研发人员与用户沟通渠道，健全了研发管理及激励机制，鼓励工作创新和持续改进，打造一支多层次、专业齐全、知识全面、经验丰富、创新务实、勤勉尽职的研发团队。

(3) 强化无形资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工作目标指标，完善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加强了对外研发合作中的无形资产归属保护工作，优化了具有激励及创新机制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报告期，已获得新增2项受理发明专利、4项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4、业务范围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高压直流电源市场开发工作按计划开展；通过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环境治理业务的探索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5、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明确了公司通过对外投资的相关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指标和重点工作计划，并通过各项措施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尽职调查工作已全部完成，合作各方开展了多轮实质性谈判，项目进展顺利。

6、报告期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9.6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9.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9.4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43.84%。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分类	报告期初在手的订单		本报告期签订的订单		本报告期完成的订单		报告期末在手的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精密空调设备	140	9,122.60	96	3,829.98	90	2,420.77	146	10,531.81
精密环境工程	65	26,125.92	12	1,377.79	19	300.48	58	27,203.23
机房环境监控	199	4,221.80	77	2,731.22	54	645.07	222	6,307.95
合计	404	39,470.32	185	7,938.99	163	3,366.32	426	44,042.99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中的相关分析总结。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重要风险因素、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二、重大风险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任董事长）、张菀（任董事总经理）（持股合计 49.74%）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4 年 8 月 3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 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长期有效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		长期有效	

	<p>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本人将充分尊重 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4）本人将 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 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 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 易条 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 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 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 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 予股份公司赔偿；（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 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p>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p>	2010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6%）	<p>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将向与股份公司及</p>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其控股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p> <p>(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 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 (含 5%) 的股份为止；(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周良丽 (持股 5.06%)	<p>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附属公司") 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 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 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 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 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 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 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 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 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 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 者更优惠的条件；(5)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 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 协议规定以外的 利益或收益；(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 司 赔偿。(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 (含 5%)</p>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 诺至不再 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的股份为 止。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均 已严格履 行，未发生 违反承诺的 情况。

		的股份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以外的其他公司内部股东 王倩、周淑兰、黄建军、李念、宋斌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年02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前六个月内增资的股东王倩、周淑兰、佃海燕、黄建军、李念、邹少平、宋斌、林俊峰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2014年8月3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24.8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10.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	4,000	55.89	2,853.99	100%	2013年06月30日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否	3,000	3,000	205.22	1,515.76	50.53%	2013年10月31日			否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	否	2,500	2,500	18.68	1,700.24	100%	2013年08月31日	78.45	794.49	否	否
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否	4,500	4,500	0	4,575.65	100%	2013年12月31日	-62.11	289.0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000	14,000	279.79	10,645.64	--	--	16.34	1,083.51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3,321		2012年03月01日	-91.51	901.9	是	

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					452.5		2012年 08月 01日	-25.58	-106.67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600		2012年 12月 09日				
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股权					4,252.2		2013年 05月 16日	-52.53	721.65	是	
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500		2013年 07月 02日				
支付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					439.21		2013年 09月 05日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664.91	--	--	-169.62	1,516.88	--	--
合计	--	14,000	14,000	279.79	23,310.55	--	--	-153.28	2,600.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提高产能达到目标，公司销售收入得到提高，但由于受市场竞争的影响，毛利率降低，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尚未体现；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报告期已投入试运行，对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持，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建设完毕，但市场开拓尚需一个过程，目前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4、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投入完毕，工程承包类业务订单获取有所增长，受市场竞争的影响，短期内尚不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97,248,800.00 元，与初始预计募集资金 140,0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157,248,800.00 元。 2、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存储于建行第一支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										

	<p>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1,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定价的议案》，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2 月使用 33,15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支付律师费 60,000.00 元。</p> <p>4、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5、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0.00 元收购上海虹港 3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另外，评估费用 25,000.00 元。</p> <p>6、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4 名董事（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和全体 3 名监事全票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 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7、2013 年 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2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西安华西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依米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330,000.00 元收购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股权，并在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收购完成后，西安华西达到增资计划的实施条件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的股本从 2,150 万元增至 5,050 万元，依米康应支付增资款 1,481.03 万元。1) 2013 年 2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2013 年 5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西安华西 51.07%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评估、审计费用 192,000.00 元；2) 2013 年 9 月 5 日，使用 4,392,100.00 元超募资金与高峰共同对西安华西按持股比例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股本从 2,150 万元增至 3,010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46,914,100.00 元，另有已确定用于西安华西增资的 10,418,200.00 元待使用。</p> <p>8、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单方面向上海虹港增资的议案，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使用 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虹港的股本将从 3,0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公司持股比例将从 30%上升到 40%。</p>
募集资金投资项	以前年度发生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充分实现项目建设的目的，经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场地做了微调，具体情况如下： 1、将“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由公司所在地（成都市科园南二路二号）变更至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599号公司租用的厂房内。该事项经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2、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实验室的建设地点从“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838平方米”变更为“新扩建厂房内，面积约2700平方米”，该事项经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1,146.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1,484.2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综合考察评定，向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综合性焓差实验室设备，与公司新建焓差实验室工程配套使用，达到目前公司研发需求，其他实验室设备根据公司未来实际情况，再另行购买。另该项目2013年10月通过验收，配套资金等尚有564.96万元未投入使用。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799.7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并节约成本，依米康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在装修、办公设备、车辆、ERP系统上的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并推进了发行股票收购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2014年1月14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4日起正式停牌，预计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2日恢复交易；2014年1月20日、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3、2014年2月10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公司股票延期至2014年3月12日恢复交易；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24日、2014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4、2014年3月10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公司股票延期至2014年4月12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2014年3月17日、2014年3月24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2013年9月公司与亿金环保实际控制人接洽商谈合作意向，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2013年12月底，公司及亿金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与独立财务顾问召开会议，就项目方案、项目进度等事项进行了实质性的商洽，初步确认了项目方案、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及相关工作的进度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严禁内幕交易的要求。

6、2014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立即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成尽职调查工作组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是在公司停牌期间进行的，因此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7、审计机构已出具《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2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机构已出具《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8、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9、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议案。

10、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宋正兴等 8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并与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四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11、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后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2012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等条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以及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在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1)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比例：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分红比例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票股利分配不超过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

及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意见的征集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登录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渠道提交意见和建议。

(3)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

可供分配利润的10%； 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网络投票需经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年度分配），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虽然公司 201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71,229,349.55 元，但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流为 -86.52 万元，考虑到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年度不实施现金形式的利润分配；另外考虑到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的匹配性以及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本年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本预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近年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总体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近年，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	743.35	0%
2012	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7,84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78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以现有总股本7,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7,84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将增至15,680万股。 实施情况：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7日，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05月17日。	784.00	2,821.02	27.79%
2011	方案：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40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784.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63,883,957.41 元人民币转入下一年度；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情况：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5 月 25 日，红利	784.00	3,639.09	21.54%

	发放日为：2012 年 05 月 25 日。			
2010	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3,101.46	0%

公司在 2010-2012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9.20%，2011-2013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5.30%，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的“在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在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59,941.89	115,365,63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3,963.36	3,202,722.43
应收账款	288,568,553.21	315,044,833.97
预付款项	20,861,553.94	18,285,099.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290,303.84	21,133,35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019,378.37	93,343,76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1,293,694.61	566,375,41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04,782.77	11,723,460.60
投资性房地产	10,453,164.18	10,545,207.99
固定资产	41,167,421.05	42,004,047.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05,584.55	5,085,782.18
开发支出		
商誉	55,272,744.42	55,272,744.42
长期待摊费用	694,649.65	795,22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9,203.90	6,686,41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17,550.52	132,112,887.81
资产总计	695,211,245.13	698,488,30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470.00	6,283,719.76
应付账款	65,545,003.35	81,627,610.51
预收款项	65,013,001.94	35,223,08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73,538.73	3,415,523.42
应交税费	3,544,988.15	11,950,692.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1,098.38
其他应付款	10,900,702.77	8,976,773.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738,704.94	183,738,50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9,738,704.94	183,738,50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资本公积	217,563,974.51	217,563,974.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92,719.39	10,292,719.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205,460.40	92,100,248.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862,154.30	476,756,942.58
少数股东权益	36,610,385.89	37,992,85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5,472,540.19	514,749,80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5,211,245.13	698,488,306.11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13,220.33	91,059,92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5,963.36	3,202,722.43
应收账款	133,571,315.52	133,295,618.29
预付款项	7,665,773.39	7,742,446.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10,428.56	28,215,747.35
存货	54,985,120.86	45,870,51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0,631,822.02	309,386,97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383,438.25	155,902,116.08
投资性房地产	10,453,164.18	10,545,207.99
固定资产	36,822,167.55	37,508,757.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10,636.18	4,893,830.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4,649.65	795,22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3,152.55	3,013,15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77,208.36	212,658,290.38
资产总计	525,209,030.38	522,045,26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44,940.38	21,961,608.69
预收款项	17,595,252.04	7,724,413.49
应付职工薪酬	1,086,706.61	63,333.75
应交税费	1,432,820.88	3,538,644.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39,634.88	5,936,79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899,354.79	65,224,80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899,354.79	65,224,80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资本公积	218,498,399.69	218,498,399.6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92,719.39	10,292,719.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718,556.51	71,229,349.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2,309,675.59	456,820,46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525,209,030.38	522,045,268.68

益) 总计		
-------	--	--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496,753.46	74,467,523.90
其中：营业收入	30,496,753.46	74,467,52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360,787.91	68,527,030.51
其中：营业成本	19,127,991.24	49,889,941.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416.58	1,210,079.77
销售费用	10,733,374.34	9,013,129.34
管理费用	12,304,596.12	7,123,659.27
财务费用	66,802.61	-553,747.88
资产减值损失	-1,121,392.98	1,843,96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838.16	-137,71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12,119,872.61	5,802,778.63

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168,432.06	580,070.86
减：营业外支出	27.21	22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0,951,467.76	6,382,624.57
减：所得税费用	-1,674,205.43	1,039,69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9,277,262.33	5,342,927.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 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7,894,788.28	3,237,638.41
少数股东损益	-1,382,474.05	2,105,288.9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277,262.33	5,342,92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7,894,788.28	3,237,63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1,382,474.05	2,105,288.90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591,160.99	31,912,818.20
减：营业成本	14,081,041.86	19,542,41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269.71	656,773.46
销售费用	7,056,106.82	6,874,605.33
管理费用	5,448,215.39	3,531,468.67

财务费用	21,950.82	-588,070.50
资产减值损失	136,426.36	541,53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838.16	-917,00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7,688.13	437,081.06
加：营业外收入	610,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21	20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6,815.34	436,871.69
减：所得税费用	-796,022.30	65,53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0,793.04	371,340.9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0,793.04	371,340.94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60,834.18	70,229,12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532.06	580,07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7,664.19	11,160,96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36,030.43	81,970,16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43,091.17	41,936,186.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6,949.87	11,323,77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7,621.21	6,704,26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3,710.16	20,127,64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71,372.41	80,091,8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5,341.98	1,878,29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527.07	1,561,09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7,160.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56,29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687.40	20,717,39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687.40	-20,717,39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795.36	281,96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8,87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795.36	2,930,08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204.64	-2,930,08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81,824.74	-21,769,18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64,007.05	183,726,15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82,182.31	161,956,965.87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82,462.44	43,951,58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6,789.70	10,694,5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99,252.14	54,646,09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04,555.33	20,124,98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4,583.22	6,127,89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4,494.59	4,502,54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9,106.62	14,846,21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32,739.76	45,601,65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3,487.62	9,044,44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161.00	1,540,41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7,160.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321.33	22,705,41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321.33	-22,705,41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249.99	281,96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249.99	330,08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49.99	-330,08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0,058.94	-13,991,06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59,927.67	155,419,83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59,868.73	141,428,771.19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苑

2014 年 4 月 24 日